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0353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蔡惟盛

李佩倫即李宛苾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35,18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蔡惟盛邀同債務人李佩倫即李宛苾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結欠本金計新臺幣35,180元整，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詳如附表所載。

(二)依借據約定，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利息時，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詎債務人蔡惟盛未依約履行繳款，迭經催討未果，債務人李佩倫即李宛苾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釋明文件：貸款放出查詢單、借保人基本資料、借據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

01 附註：

02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0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04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5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06 行聲請。

07 附表115年度司促字第010353號

08 利息：

09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35,180元	李佩倫即李宛 芯、蔡惟盛	自民國114年11 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10 違約金：

11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35,180元	李佩倫即李宛 芯、蔡惟盛	自民國114年12 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 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 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二十計算